

水产学院2026年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攻读

博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和培养改革，建立更加科学、公正、有效的博士招生选拔机制，根据《河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师大研〔2023〕16号）《河南师范大学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师大研〔2023〕17号）等文件精神，水产学院2026年博士研究生所有招生名额均通过“申请-考核”制或硕博连读方式进行招录，结合水产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如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招生

一、组织管理

1. 水产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考核过程的具体实施。
2. 成立由主管副院长、研招秘书等成员组成的“资格审核小组”，负责考生报考资格审核工作。
3. 成立由招生导师、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组成的“学科专业考核小组”，具体负责本学科学术的综合考核。

二、申请条件

1. 全日制本科毕业，并已获学士学位的本校全日制二年级在读优秀硕士研究生。
2. 身体健康，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科研作风，遵守校纪、校规，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3.须按培养方案的规定修完已经开设的硕士学位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各科成绩优良。

4.具备较强的科研潜力，攻读博士学位的目标明确，有望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5.跨学科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需说明两个学科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已有的学科基础对博士阶段研究工作的支撑作用。

三、报名

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于硕士二年级申请，报名网址：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网址：<http://yz.chsi.com.cn/>），并对照表1准备报名材料，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考生端”<https://zhaoshegn.eol.cn/10476/doctor/user/index>以pdf格式上传扫描件（推荐使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访问）；同时纸质版材料须寄送或送达至以下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46号河南师范大学东校区实训楼211办公室（投寄材料请选择中国邮政EMS）高老师。联系电话0373-3326639。

因考生报名材料提供不及时或不完整所造成的损失，其责任由考生自负；对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将取消报名及考试资格。网上报名时间：详见学校和学院网站发布的各批次《水产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与时间安排》。

表 1 考生需准备报考材料清单（硕博连读）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河南师范大学“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一式两份	考生填写《硕博连读攻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一式两份（照片、导师意见及签名等表中信息均需填写完整）
2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网上申请报名系统打印并签字
3	专家推荐书	由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
4	身份证复印件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或军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5	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读硕士生证明	提供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读硕士生证明
6	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考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7	研究生阶段成绩单复印件	需加盖培养单位公章
8	本科阶段成绩单复印件	需加盖培养/档案单位公章
9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国（境）以外地区获得学历学位人员提供
10	全脱产攻读博士研究生承诺书	相关栏目必须签字盖章
11	证明自己外语水平的相关材料	考生四六级成绩单复印件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外语水平复印件一份
12	证明自己科研能力的相关材料	已公开发表（录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一份；如有校级以上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请提供复印件一份
13	考生自愿提供的其他申请材料	
14	考生体检表（或体检合格证明）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近期（三个月内）体检表（合格证明）

四、资格审核

水产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根据《水产学院 2026 年选拔优秀 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实施细则》中的申请条件审核考生 的申请资格，确定考生能否进入综合考核环节。资格审核结果将在河 南师范大学水产学院官网公布，并将结果通知考生。

五、综合考核

1.综合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其中笔试：水产综合（水产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等）（以百分计）。面试：综合评价（思想政治素质/外语水平/专业素养/专业技能/科研潜力等，已取得的科研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潜能和综合素质）（以百分计）。

2.综合考核成绩构成

综合考核总成绩包括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两者按权重相加，得出总成绩。

笔试、面试成绩以百分计，笔试或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总成绩=笔试成绩×30%+面试成绩×70%。

排序规则：按照考生报考导师，结合综合考核总成绩进行排名。

六、拟录取

水产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排序提出拟录取名单，并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校统一公示。

七、其他

在公示期内考生如果对各考核环节有疑问，可向水产学院提出申诉，由水产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调查处理。考生如果对水产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373-3326639

电子邮箱：gaoyn@htu.cn

九、申诉渠道

学院申诉电话：0373-3328928

学校申诉渠道：0373-3329034（研究生院）

0373-3328280（纪委）

河南师范大学水产学院

2025年12月4日